

传染病用房大楼配套设备项目第 1 期

(可转换病房第 2 批)

医
疗
设
备
采
购
合
同

传染病用房大楼配套设备项目第 1 期(可转换病房第 2 批)

采购合同

甲方：定安县人民医院

乙方：海南九州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7 月 17 日（项目编号：HNSB20230509）公开招标采

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商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免费质保期	交付期
电子胃肠镜系统	VP-7000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1 套	3199000 元	3199000 元	三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肺功能测试系统	MasterScreen SeS	伟亚安医疗器械公司	1 套	995000 元	995000 元		
总计：¥4194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玖万肆仟元整）							

二、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预付款，即¥12582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所有货物全部到货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70% 的货款，即¥29358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五千捌佰元整）；乙方收到全部货款后 3 个工作日内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质保金，即¥209700.00 元（大写：贰拾万玖仟柒佰元整）；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异议退还乙方。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做如下处理：

- 1、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原告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营业执照；
- 4、乙方经营许可证；
- 5、投标文件中的配置清单。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定安县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44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7月27日

乙方：海南九州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金海广场4栋13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7月27日

户名：海南九州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账号：39350188000247832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盖章）

经办人：李俊龙

2023年7月27日

